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项目

（第二次）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2-0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章 比选要求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勘测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2 具备乙级及以上测量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工程测量，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1.1.3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有三个月以上的在渝社保。

1.1.4 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者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由比选响应人自行声明，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响应或成交资格。）

1.1.5 信誉要求：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测量范围为机场半径55公里范围内的空间区域，涉及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南岸区、北碚区、巴南区和合川区等18个行政区域，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项目是为了及时将超高建筑物的准确数据报送政府部门进行处置并在航行资料中予以公布，比选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专业勘测单位进行净空勘测，内容包括：障碍物测量和水准测量两种情形。依据获取障碍物数据的紧迫性，将测量对象分为紧急类和常规类。

1.2.1 紧急类：比选成交人须在接到比选方工作需求后12小时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1.2.2 常规类：比选成交人须在接到比选方工作需求后2日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比选成交人必须按 1.3项目要求 按时完成勘测服务并保证提供的测量结果满足 1.3.1测量技术要求 规定的精度以及民航对净空障碍物测量的技术要求。测量成果不合格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无偿重测或者整改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和法律责任。

**注：**实际测量过程中存在对某个区域测量一个点或多个区域测量一个点的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完成测量任务。

**1.3 项目要求**

1.3.1 测量技术要求

对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进行障碍物测量，包括障碍物测量和水准测量两种情形，测量数量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依据《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相关测量标准要求开展测量工作，具体详见 1.3.1.1 执行技术标准 及 1.3.1.2 测量成果交付要求。

1.3.1.1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 --- | --- |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20 | 国标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标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 73-2010 | 行标 |
| 4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国标 |
| 5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T12898-2009 | 国标 |
| 6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行标 |
| 备注：其它技术要求，见比选方技术要求。 | | | |

1.3.1.2 测量成果交付要求

最终提交测量成果为：障碍物位置坐标（主城9区提供WGS84、国家2000大地坐标和重庆市独立坐标，其他区提供WGS84和国家2000大地坐标），建筑物最高点和附属设施高度（1985国家高程基准），与机场基准点的距离和磁方位等相关勘测数据、相关电子图片及比选方认为需要的其他障碍物信息（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

成果交付方式：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

提供的测量成果能满足 1.3.1测量技术要求 规定的精度以及民航对净空障碍物测量的技术要求。

1.3.2 测量成果不合格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时，能够进行无偿重测或者整改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和法律责任。

1.3.3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测量资格要求，具备专业稳定测量团队负责测量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内业数据整理等；能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测量项目按时完成。

1.3.4 验收标准：比选成交人须按 1.2项目内容 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勘测任务并提交符合 1.3.1.2测量成果交付要求 的正式（盖章）的测量成果，比选方对其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根据 1.3.1测量技术要求 规定的精度以及民航对净空障碍物测量的技术要求对测量成果进行验收。

**1.4 报价要求**

1.4.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依据不同的测量对象进行报价（不含税），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清单详见报价函（附件1）。

本项目指导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对象** | **精度** | | **说明** | **指导单价**  **（不含税）** |
| **平面位置** | **高程** |
| 1 | 障碍物测量 | 一级 | 等外 | 楼房、塔吊、自然山体等障碍物的测量  （不区分障碍物高度，包括高程和位置测量） | 432.3元/每点 |
| 2 | 水准测量 | 四等 | | 特定测量线路上多个邻近障碍物点的测量  （仅包含高程测量，比如跑道道肩高程测量） | 392.7元/公里 |

备注：

1、指导单价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本项目中不同的测量对象的报价单价（不含税）超过指导报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3、根据江北机场净空勘测业务量，对障碍物测量和水准测量分别设置0.8和0.2的权重，按照单位数量测量项目（障碍物测量、水准测量分别按照1点、1公里计算）的综合单价（不含税）进行比选采购。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

综合单价（不含税）=0.8×障碍物测量报价+0.2×水准测量报价

1.4.2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乙级及以上测量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工程测量，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提供技术合作人员关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函；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

比选响应单位为公司的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2.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4）；

2.5 近年来是否存在发生诉讼和仲裁的情况的声明（附件5）；

2.6 比选采购声明和确认书（附件6）。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江北机场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 月 日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办公楼4007室（机场东路15号）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六、支付方式及费用结算**

6.1 比选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提交测量需求，比选成交人完成测量项目后，测量成果须为纸件经比选成交人盖章确认，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并作为追责依据，并须比选方对测量结果进行验收。

6.2 本合同无预付款。采购费用按每半年结算。比选成交人每半年将完成项目清单提交比选方，比选方对前半年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质量进行确认及验收，并经比选方、比选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比选成交人提出费用支付的申请，比选方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

6.3 在比选成交人、比选方双方共同对测量结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比选成交人提供符合比选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方确认发生费用与比选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符，比选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向比选成交人支付相应测量费用。

**备注：**若比选成交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比选成交人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比选方实际支付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6.4 本合同测量工程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6.5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重新签署补充协议。

**七、工期/到货时间**

测量工作期限依据获取障碍物数据的紧迫性分为紧急类和常规类，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八、服务期**

服务期限共 贰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依据不同的测量对象进行分别的单项报价（不含税），并计算综合单价（不含税），增值税税率单列（具体详见附件1）。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理解、项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步骤和工期保障措施等。如果提供的测量服务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资质要求（复印件加盖鲜章）、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及发票明细并加盖鲜章，原合同备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誉证明（相关查询记录并加盖鲜章）、社保证明（相关查询记录并加盖鲜章）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 月 日 时送到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办公楼4007室（机场东路15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2年 月 日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办公楼4007室（机场东路15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务管理部办公楼4007室（机场东路15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152156

传真：（023）6715215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三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的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2.1 | 经济部分 | 投标报价  （60%） | 60 | 在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综合单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下浮1%，即为投标综合单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60分；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格相比，每增加1％扣 1 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2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20%） | 4 | **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合理的得4分；不够准确、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2分；不准确、不全面、不合理或无的得0分。 |  |
| 4 | **项目管理组织：**有针对本项目的固定现场测量队伍（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供3个月以上的在渝社保证明）及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得4分；仅有固定测量队伍或固定办公场所得2分；无固定测量队伍和固定办公场所得0分。 |  |
| 4 | **项目实施步骤：**针对比选方在测量任务范围内不同区域测量需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步骤，步骤合理有序得4分；较详细得2分；不详细或无得0分。 | **测量范围：**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南岸区、北碚区、两江新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巴南区、大渡口区、铜梁区、合川区、长寿区、涪陵区、南川区、江津区、璧山区和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 |
| 3 | **工期保障措施：**针对紧急类和常规类制定详细的测量预案，包括测量人员、测量方式和响应流程得3分；较详细得测量预案，包括测量人员或测量方式或响应流程得1-2分；不详细或无得0分。 |  |
| 3 | **安全保密措施：**有详细的保密方案和承诺函，且项目相关人员全员签订保密协议得3分；较详细的保密方案或承诺函或项目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得1-2分；不详细或无得0分。 |  |
| 2 | **售后保障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专人售后得2分；有应急预案或专人售后得1分；无得0分。 |  |
| 2.3 | 商务部分 | 专业人员  （15%） | 5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得5分；只具有1项得2分；均无得0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人员职称与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拟投入项目人员须由响应人提供在职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5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合格证得5分；只具有1项得2分；均无得0分。 |
| 5 |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人及以上得5分；2人得4分；1人得3分；无得0分。 |
| 服务业绩  （5%） | 5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测量项目，在满足资质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10万元（含）以上的合同项目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发票明细并加盖鲜章，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1.4.2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我公司认真测算并考虑了各种措施和风险，按现行定额和配套文件，计算出重庆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项目的单位数量测量项目（障碍物测量、水准测量分别按照1点、1公里计算）综合单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我公司增值税率为 %。

具体报价构成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对象** | **精度** | | **说明** | **报价**  **（不含税）** |
| **平面位置** | **高程** |
| 1 | 障碍物  测量 | 一级 | 等外 | 楼房、塔吊、自然山体等障碍物的测量（不区分障碍物高度，包括高程和位置测量） | 元/每点 |
| 2 | 水准测量 | 四等 | | 特定测量线路上多个邻近障碍物点的测量（仅包含高程测量，比如跑道道肩高程测量） | 元/公里 |
| 综合单价（不含税）=0.8×障碍物测量报价+0.2×水准测量报价 | | | |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测量资质证书等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附件5：**

**近年来是否存在发生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注：1.由比选响应人自行声明是否存在1.1“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当中的近年存在发生诉讼和仲裁的有关情况，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附件6：**

**比选采购声明和确认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项目（第二次）比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件、使用要求来承包上述项目。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比选采购期间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技术要求按期完成勘测服务并保证提供的测量结果满足测量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精度以及民航对净空障碍物测量的技术要求。测量成果不合格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我方将无偿重测或者整改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与业主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公司对作业过程中的现场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的人身交通财产安全全权负责。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比选响应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障碍物测量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对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进行障碍物测量，范围包括：障碍物测量和水准测量两种情形。

测量要求：测量成果应满足测量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精度以及民航对净空障碍物测量的技术要求；在飞行区中作业时不得影响机场正常运营以及相关设备的运行。

##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最终提交测量成果为：障碍物位置坐标（主城9区提供WGS84、国家2000大地坐标和重庆市独立坐标，其它区提供WGS84和国家2000大地坐标），建筑物最高点和附属设施高度（1985国家高程基准），与机场基准点的距离和磁方位等相关勘测数据、相关电子图片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障碍物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

成果交付方式：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

依据获取障碍物数据的紧迫性，将测量对象分为紧急类和常规类。

2.1 紧急类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工作需求后12小时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2.2 常规类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工作需求后2日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 --- | --- | --- |
| 1 | 《工程测量规范》 | GB/T50026-2020 | 国标 |
| 2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行标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 73-2010 | 行标 |
| 4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国标 |
| 5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GB/T12898-2009 | 国标 |
| 6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 2009－2010 | 行标 |
| 备注：其它技术要求，见甲方执行技术要求。 | | | |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起算，具体合同期限为2022年 月 日起始至2024年 月 日。

4.2 测量工作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第五条 测量工程费

5.1 障碍物测量、水准测量的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元/每点、 元/公里（大写依次为： 元/每点、 元/公里），税率均为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2。最终测量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5.2 在甲、乙双方共同对测量成果进行确认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符。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为 %。

5.3 本工程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不能作任何调整。但如遇国家政策因素或服务内容增减，需要进行费用方面变动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 第六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6.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提交测量需求。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测量项目后，测量成果须为纸质件并经乙方盖章确认，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并作为追责依据，甲方对测量结果进行验收。

6.2 本合同无预付款。采购费用按每半年结算。乙方每半年将完成项目清单提交甲方，甲方对前半年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质量进行确认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提出费用支付的申请，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符，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向乙方支付相应测量费用。

备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6.3 本合同测量工程费采用人民币支付。

6.4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重新签署补充协议。

##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保证所供测量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测量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

7.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保证全部测量成果准确、真实、客观并对其负责。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8.1 依据获取障碍物数据的紧迫性，将测量对象分为紧急类和常规类。

8.1.1 紧急类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工作需求后12小时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8.1.2 常规类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工作需求后2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

8.2 成果交付方式：提交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

8.3 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正式（盖章）纸质成果报告3份以及成果报告的电子版本（资料光盘1张）并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对测量成果进行验收无误后，甲、乙双方进行盖章确认。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管理部。

8.4 每半年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完成项目清单提交甲方，甲方对前半年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质量进行确认及验收，甲、乙双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9.1.2 自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9.1.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9.1.4 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负责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测量工具由乙方提供，保证全部测量成果准确、真实、客观并对其负责。

9.2.2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

9.2.3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量项目完成。

9.2.4 乙方应当为参与本工程的员工、临时用工人员及参与工程的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各项保险。

9.2.5 乙方对所属现场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的人身交通财产安全全权负责，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运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2.8 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逾期费用\*当时银行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实际发生金额总额的百分之五；

10.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10.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0.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责任。

10.5 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而造成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追究相关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且若发生此种索赔或追诉，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1.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调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3.2 对乙方所完工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自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合同附件1：**

**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成果表（样例）**

勘测单位： （盖章）

| 编号 | 建（构）筑物  名称 | 项目最高点位置  （相对机场基准点） | | 项目最高点经纬度坐标  （WGS-84坐标，小数点后三位） | 重庆市独立坐标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室外地面±0.00  （85高程  基准，m） | 建筑物顶端结构平台高度(85国家高程基准， m ) | 建筑物顶端墙体高度(85国家高程基准， m ) | 顶端最高点高度（85国家高程基准，包括顶端避雷针、女儿墙等所有附属物高度在内）( m ) | 建筑物净高(85国家高程基准， m ) | 备注  （塔吊、吊臂、倾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磁方位  （度） | 距离  （米） | 经度E（°′″）  纬度N（°′″） |
| 1 |  |  |  |  |  |  |  |  |  | ……米（含墙体） |  |
|  |  |  | ……米（含避雷针）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地面基准点坐标：

## **合同附件2：**

**江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障碍物测量报价清单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量对象 | 精度 | | 说明 | 单价（不含税） |
| 平面位置 | 高程 |
| 1 | 障碍物测量 | 一级 | 等外 | 楼房、塔吊、自然山体等障碍物的测量  （不区分障碍物高度，包括高程和位置测量） | 元/每点 |
| 2 | 水准测量 | 三、四等 | | 特定测量线路上多个邻近障碍物点的测量  （仅包含高程测量，比如跑道道肩高程测量） | 元/公里 |

备注：以上各项单价的税率均为 % 。

————————————本页以下空白———————————